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1676号

申请人：吴国忠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7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341984212120260622001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经延期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6年6月2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，申请公开以下政府信息：申请人于2026年3月15日通过电话向上海市12345投诉举报精悦荟足道（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大华路318号二楼）相关违法经营问题（洗发水、沐浴露英文标识、水果宣传功效、无证经营热食及自制饮品等）一案中，被申请人作出的：1.受理决定书。2.投诉调解通知书。3.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书。4.终止调解决定书。5.立案或不予立案告知书。6.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书。7.奖励或不予奖励告知书。被申请人于同年6月22日收到申请后，于同年7月17日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仅提供“不予立案告知书”，而对其他文书一概以“信息不存在”为由拒绝公开。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、未尽到合理检索义务，适用法律错误，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。故申请行政

复议，请求撤销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作出处理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内容为：“申请人在2026.3.15号通过使用拨打上海市投诉举报电话021-12345投诉举报精悦荟足道，但是被申请人至今未书面告知办理投诉举报情况。申请公开：1.受理决定书。2.投诉调解通知书。3.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书。4.终止调解决定书。5.立案或不予立案告知书。6.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书。7.奖励或不予奖励告知书。”经检索，申请人反映的事项登记编号为13101310000000202603151582，在12315投诉举报智慧平台登记的信息类型为举报，处理结果为不予立案。申请人申请公开“5.立案或不予立案告知书”，被申请人将“不予立案告知书”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给申请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三十六条第二项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。另，因指向工单为举报工单，且处理结果为不予立案，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制作“1.受理决定书。2.投诉调解通知书。3.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书。4.终止调解决定书。6.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书。7.奖励或不予奖励告知书”，故依据《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、《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被申请人于同年7月17日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并于同日邮寄申请人。

本机关经审理查明：2026年6月22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

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获取“申请人在2026.3.15号通过使用　　拨打上海市投诉举报电话021-12345投诉举报精悦荟足道，但是被申请人至今未书面告知办理投诉举报情况。申请公开：1.受理决定书。2.投诉调解通知书。3.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书。4.终止调解决定书。5.立案或不予立案告知书。6.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书。7.奖励或不予奖励告知书。”的相关信息。针对第5项信息中的“不予立案告知书”，申请人经检索后查找到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认定其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依据《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、《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。针对第1、2、3、4、6、7项信息及第5项信息中的“立案告知书”，被申请人经检索认为，案涉工单为举报工单，且处理结果为不予立案，其未制作、未获取上述信息，遂依据《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、《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被申请人据此于同年7月17日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，并将系争《告知书》及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于同年7月1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、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、系争《告知书》及相关文书邮寄凭证、12315投诉举报智慧平台截图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《规定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办理本案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，主体适格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，于同年7月17日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并于同日邮寄申请人，符合《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本案中，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，被申请人已依法向申请人提供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其余信息被申请人未制作、未获取，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系争《告知书》，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并无不当。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、未尽到合理检索义务，适用法律错误，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申辩主张，并无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《告知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7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341984212120260622001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0日